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和 124

2017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2/L.33)]

72/199. 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结构改革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

重申《宪章》规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权威，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任务规定、决定和决议，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

鼓励关于和平与安全支柱、管理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建议做到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和相互补充，

赞扬秘书长为提高秘书处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绩效所作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就其改革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磋商，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¹中所作的保证，特别是他的改革建议不寻求改变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既定任务、职能或资金来源，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支持他为改革秘书处的和平与安全支柱提出的愿景；

¹ A/72/525。



2.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其关于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建议，详述设立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的情况，包括关于拟议职能、结构和所需人员编制的详细资料，供大会根据既定程序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3. **强调指出**需要考虑到各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同时确保问责和透明，并适当考虑到促进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